

宿州市房产管理服务中心

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公租房小区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住房保障主管单位、各园区住房保障责任单位：

按照我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工作要求，为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到各个公租房小区，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全力以赴。密切关注疫情发展情况，深刻认识做好排查防控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全力以赴抓好抓实疫情防控工作。

二、全面排查，及时报告。全力配合服从防疫部门和街道社区的工作调度，实施小区疫情防控地毯式排查，责任落实到人，对小区常住人口、返乡人员健康状况，有无发热人员要做到底数清、情况明，盯紧看牢，逐一排查。排查及处置情况要及时报告属地社区，不得迟报、漏报、瞒报、谎报。

三、加强防疫，严格管理。要做好小区的防疫消杀，对公共场所每天进行消毒处理，重点加大小区出入口、公共楼道、单元门、垃圾存放点、电梯轿厢和按钮等公共部位的消杀力度，保持小区整体干净卫生。妥善做好废弃口罩的处置，避免二次污染。物业、保洁等工作人员要佩戴口罩和手套，

切实做好自身防护。严格小区管理，加强值班值守，对开放出入口落实 24 小时值班，严格控制人员进出，执行进出人员、车辆实名制登记，并对进入人员体温检测。关闭小区社群活动场所，取消所有聚集性活动。协助社区监督做好重点人员实施居家隔离。

四、正面宣传，积极引导。在公租房小区内广泛宣传疫情防控知识，倡导居民养成良好文明的生活习惯和正确的安全防范意识。积极引导居民理性对待和支持疫情防控工作，不信谣、不传谣。

附件：《提示函〔2020〕14 号》

宿州市房产管理服务中心

2020 年 2 月 4 日



宿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

提示函〔2020〕14号

各县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市公安局，市房产管理服务中心：

为做到对重点人员摸排的全覆盖，请你们单位组织力量，重点对城乡出租房屋进行地毯式排查，对发现涉及疫情的存疑人员、存疑问题，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及时报疫情防控指挥部社区防控督导组。要落实出租房管理主体责任，加强对承租人员的管控和及时报告，如出租房发生疫情而未及时报告，将依法追究房屋出租主体单位或个人的责任。各地要在三日内，将落实情况报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

联系人：秦传光，电话：3709715，邮箱：zhxtz406@163.com

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

2020年2月4日

报：张海虹副市长、张晓东副市长。

抄：市委督查办。